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25号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4,952,437.03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952,437.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_\_\_\_\_、\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2 年 6 月 21 日